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慈利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慈利县“十五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

采购人：慈利县水利局

供应商：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慈利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慈利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慈财采计[2025]C016。

(3) 项目内容：

3.1、慈利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主要工作内容

①在对全县综合调研、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全县河流、重点河湖、已建水利基础设施的基本情况以及已开展的规划及研究成果；②针对水网建设的主要任务，收集整理全县防洪、水资源配置、河湖生态、水利信息化建设等现状情况，综合评判现状水网建设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③从经济社会发展、慈利县水网在湖南省水网、张家界市水网中的战略地位、以及水网功能等方面开展水网需求分析；④从考虑水网纲、目、结不同要素和结构关系，系统构建慈利县水网总体格局，明确水网“纲、目、结”的组成要素。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水网重大工程、重大行动，明确推进策略和保障措施，统筹推动慈利县水网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3.2、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①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基础；②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面临的新形势；③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主要目标指标；④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总体布局；⑤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⑥省级、市级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需求建议。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罗文锟、郭捷慧；技术负责人：许云峰。

(6) 联系电话：13548941186。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79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①乙方提交设计成果送审稿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

②规划报告经评审通过前期费用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资金，即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579000.00元)；

③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税费。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6月10日，完成日期：2025年8月9日。总日历天数：60天。

(2) 地点：慈利县境内。

(3) 方式：规划咨询服务。

(4) 履约担保：有。

(5) 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慈利县水利局。

(2) 验收方式：项目业主组织的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3) 验收标准：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项目需要，配合乙方进行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启动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合同约定）的款项；乙方技术人员已经开始工作或劳务作业设备、人员已进场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已经发生的运行成本，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款的全部支付。

5.1.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当地各单位（或部门）之间的关系。

5.1.4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可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性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科学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5.2.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5.2.3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保守其秘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5.2.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5.2.5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其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

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慈利县水利局

附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慈利县水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朱林华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罗文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南郊支行

帐 号: 5105 0187 5136 0000 1249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慈利县水利局的慈利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慈财采计[2025]C016，委托代理编号：HNZG2025-27）于2025年05月20日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谈判小组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慈利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慈利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	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779000.00元
	联系人	罗文锷	联系电话	13548941186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6号3栋1单元9层923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0744-3227439
	地址	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北街43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